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科函〔2019〕67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广东省 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 立项名单（高职院校）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切实提升高职院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，有力支撑我省产业升级转型和科技强省战略建设，根据《广东高校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实施方案》和《广东高校重大科研项目与成果培育计划实施方案》以及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实施，经学校推荐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，现将批准立项的 2018 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名单（高职院校）予以公布。

请各高职院校根据《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30 号）和上述方案要求，安排立项平台和项目建设经费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督促负责人按照平台和项目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，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省教育厅将适时抽查立项平台和项目的建设情

况，对不安排平台和项目建设经费或经费管理不规范的高校，将不再接受学校同类型平台和项目的申请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阿丽（自然科学），020-37627742，

刘黎明（人文社科），020-37628271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
立项表（高职院校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刘黎明